

大 事 记

一、建县至清末

东汉建安六年(201)

置丹兴县,为本境建县之始。

蜀汉延熙十一年(248)

丹兴人范长生等,随邓芝“移豪”迁居成都。后大成皇帝李雄拜范为丞相。

蜀汉延熙十三年(250)

涪陵属国改为涪陵郡,丹兴仍为其领县。

西晋永嘉元年(307)

涪陵郡地“没于蛮僚”,历 250 余年,丹兴县随之而废。

北周保定四年(564)

涪陵“蛮帅”田思鹤归顺中原政权,在今彭水置奉州(建德三年改名黔州),本境属之。

隋开皇五年(585)

置石城县,兼置庸州,州、县治所均在今县坝老场。

大业三年(607)

废庸州,石城县改属巴东郡。后省石城入彭水县。

唐武德元年(618)

复置石城县,属黔州,县治移无慈城(县坝老鹰关)。

贞观四年(630)

石城县治从县坝乡老鹰关移联合镇。

天宝元年(742)

改石城县为黔江县。

北宋元年(960)

书法家、诗人黄庭坚到八面山考察炼矾,并为秦世章《书法字帖》写跋。

明洪武五年(1372)

凉国公蓝玉首次派兵征黔,“平定蛮夷”,黔江并入彭水县。

洪武十一年(1378)

凉国公蓝玉再次派兵征黔,实行军屯,置黔江守御千户所,历270余年。

洪武十四年(1381)

复置黔江县,所、县并存,各为一城。

洪武二十三年(1390)

蓝玉部属驻节黔江,平定湖北散毛土司叛乱,又因酉阳土司随征有“功”,于二十五年将县南大片土地赏赐酉阳土司。

万历三十三年(1605)

知县何珩将县、所两城合为一城,县城初具规模。

万历四十年(1612)

清园和尚主持修建武陵山“真武观”寺。

康熙元年(1662)

改黔江千户所为黔彭营,镇守黔彭等县,兼控酉阳、石耶、地坝、平茶、邑梅诸土司。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咸丰唐崖土司侵县,兵至石塔铺(今工农乡),掳男女60余人。

雍正四年(1726)

改黔江县为黔江厅。

雍正十二年(1734)

升黔江厅为黔彭直隶厅,厅治设黔江,辖黔江、彭水两县地。

同年 酉阳“改土归流”,废土司制,立流官制。县境南部原土司辖地亦随其变革。

乾隆元年(1736)

废黔彭厅,复置黔江、彭水二县,均隶酉阳直隶州。

乾隆十九年(1754)

兴建“三台书院”,首创官办学校。

乾隆三十五年(1770)

知县翁若梅从福建引进红苕种,并翻印《金薯传习录》,延传红苕种植技术。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因城西一带常受大木溪(桃子坝河)水患,知县翁若梅将大木溪改向西南流,在河坝造

田数十亩,后作办学产业。

乾隆五十八年(1793)

补修碧峰寺。该寺位于县南140里白土乡马家沟,为唐代黔州都督赵国珍所建。

嘉庆元年(1796)

白莲教王三槐部由建始、利川入县境,屯兵大路坝。后经中塘、县坝去鄂西。

道光五年(1825)

县城及主要集镇创办义学。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县城东南建普济桥。桥长二十四丈,宽二丈余,高丈余,桥上过厅十八间,有三楼八角亭一座,为县城第一座木桥。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宁氏在县城东酉阳山腰修建文峰塔。

咸丰元年(1851)

知县张绍龄主修《黔江县志》,刻印成本,是黔江最早的一部县志。

咸丰六年(1856)

5月 地大震,后坝乡山崩,形成大泽(小南海)。同时形成汪大海、小汉塘等小湖泊。

咸丰十一年(1861)

8月 太平军石达开部将傅丞相、李检点率部攻占县城。

同年 清政府出于“兵民合一而易驱”的目的,在境内大办团练,实行坚壁清野。光绪十七年,县设团练局统管各乡团练。

同治元年(1862)

黔彭两县间的郁山镇和黔酉两县间的两河口分别设立土厘局,公开征收鸦片税。

同治二年(1863)

6月 石达开部将李复猷率太平军第二次攻占县城,休整三日离去。

同年 石会乡一乡民锄地,获犒子。

同治五年(1866)

邻鄂乡赤痢暴发,人丁几无幸免,仅沙子场街上死亡200多人。

同治七年(1868)

石家河乡火石埡民团首领何彩率众捣毁纸房溪教堂,并乘势入酉阳州城打教,成为轰动全国的“酉阳教案”。

同治八年(1869)

湖北南戏“玉字班”在濯水演出《天水关》,境内开始流行南戏。

同治十二年(1873)

6月 法国传教士在县城强占民房,修建教堂,胁迫群众入教,并倚官压制群众,居民陈宗发等愤起打教,发生“黔江教案”。

光绪五年(1879)

疾疫大作,民多死。大木乡(今黎水乡)人死过半。

光绪七年(1881)

夏旱,四十日不雨,严重歉收,谷价昂贵。次年夏,全境皆饥,民食草根树皮,多饿殍,有卖子女以求生者。

光绪十一年(1885)

3月13日 暴雨,县城河水猛涨,南门外河街水淹丈余,县衙进水,演武厅被冲毁,乡村民舍良田损失严重。

光绪十五年(1889)

知县张九章捐资、集粮、募款兴修县城河堤,多植柳树,故名“万柳堤”。同年,张还主持编修《黔江县志》。

同年 整编户籍。全县时有居民1.9万户,人口94308人,其中男53335人,女40973人。

光绪十六年(1890)

春,淫雨。夏,大水。县城及五里乡发生洪灾,大量田庐淹没,加之连年雨多歉收,谷价腾贵,民多食树皮草根,流亡贵州甚多。

光绪十七年(1891)

6月 疫病严重,麻疹尤难治,民多死。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县人陈景星中进士,为境内最高科举功名。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县人陈昌祺、陈宿航留学于日本弘文师范。

光绪二十九年(1903)

4月 濯水、石家一带伤寒流行,患病5000多人,昼夜号泣,无法医治,死者甚多。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成立县“劝学所”,推行新学,废科举。三十三年,县官立高等小学堂成立,始办新学。三十四年,成立县教育局。全县初等小学堂发展到40所。

宣统元年(1909)

知县文拯以权中饱私囊,持公款2万余金潜逃。

宣统三年(1911)

1月3日 同盟会员温朝钟在凤池山率众起义,7日攻克县城,史称黔江庚戌起义。

11月13日 黔江军政府成立,结束清王朝在黔江的统治。4个月后,军政府被重庆镇抚府所置的县知事公署取代。

同年 名医程琪芝的《云水游集》木刻刊印成书。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3月 重庆镇抚府在川东南五十五州县置地方司令官,潘谦为黔江司令官。

4月 地方司令官改称县知事,都统府改称县知事公署。

民国4年(1915)

全县划分为2区、18联保、160保、1593甲。

民国5年(1916)

县人孙锡光以“复兴中华革命军”名,率众进攻县城。同年,孙部被黔(贵州)军任木元部驱逐出城。

民国6年(1917)

孙锡光率众犯县城复仇,知县出逃。同年,孙部被酉黔保安营和川军四十八团杨敬之营击溃。

同年,黔南股匪突起,知县张融率县保安营进剿,在两河口盒子坡遭匪伏击,死亡20余人,败回。

民国7年(1918)

4月 匪首刘湘澄自称营长,率众犯县城,抢劫警备队枪支,知县出逃。

同年 刘匪被清乡支队长刘香礼率部击溃,县城暂宁。

民国9年(1920)

年初,团练局长徐伦与酉黔彭保安团长陈吉武合兵,攻其不备,驱逐驻军叶楷部。

8月 濯水巨匪张凤阁率众寇县城,酉黔彭保安团陈吉武部败走。

同年 湘(湖南)军张学济自称援川总司令,率部3000人越黔,民不堪扰。

民国10年(1921)

县城复为张凤阁、杨文安(彭水人)占据,拆肥而噬,民不堪毒。

同年 洞口、中塘、五里等乡“神兵”联合攻城,张、杨败逃。

同年 境内遍植鸦片,出现粮荒。

民国 11 年(1922)

3 月 营长蔡杰率部驻黔,蔡联合彭水驻军罗觀光团,残酷镇压黔江“神兵”。

民国 12 年(1923)

酉秀黔彭警备司令部李德卿团到县,收编地方团队李樾藩部。黔军师长何金鳌利用地方团队互相残杀,李樾藩败走,县城落入黔军手中。

民国 14 年(1925)

黔军龙云飞团驻县,镇压“神兵”。龙云飞被金溪神兵擒获,县人虑其祸患,将龙赎回黔军。

同年 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始建初级中学校。因地方不靖和财力拮据,中学时办时停。

民国 15 年(1926 年)

陶俊(地方团阀,称营长)、杨国仁(地方团阀,称清乡团长)与驻防黔江的湘军张义卿部(约 3000 人枪)屡战,兵匪莫分,残酷好利,民不堪苦。

同年 各乡成立民团(又称团防),每乡常编 20—30 人,其费用向民众摊派。

民国 16 年(1927)

川军二十一军十二师百良团和招安的陶俊独立营驻防黔江。6 月,巨匪杨焕章率 2000 余众,自利川入境,盘据白合乡 40 余日。白合、黑溪、酸枣等乡民团联合郁山驻军将其击退。

同年 天花流行,死人甚多。濯水街上患者 300 余人,死 80 余人。

同年 龚昌荣邀请鄂西“神兵”首领在板夹溪、西泡等地设立“神坛”,组织“神兵”。

民国 17 年(1928)

黔军师长穆瀛洲部攻黔江,守城川军弃城逃走。

同年 龚昌荣联合 13 个“神坛”的神兵,在蛇盘溪伏击川军郭汝栋部,郭部伤亡惨重,失枪 200 余支。

同年 废里置区。洛里为一区,区公所驻青冈坪。册里为二区,区公所驻两会坝(后迁白石关)。

民国 18 年(1929)

刘湘将酉秀黔彭四县划为特区,派师长罗觀光率部进驻黔江,驱逐黔军。至此,黔江正式列入刘湘防区。

同年 县知事公署改称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 19 年(1930)

青冈乡“神兵”攻占县城,杀驻军营长,县长出逃。

民国 20 年(1931)

龚昌荣率“神兵”数千人,攻占县城,县长潜逃。川军二十一军团长蓝铭率部至黔,安抚“神兵”,神兵改组为联英会。

民国 21 年(1932)

川军二十一军叶风云营驻防黔江,镇压青冈联英会。

秋 红三军政委万涛(冯家坝镇人)在“肃反”运动中被错杀。

民国 22 年(1933)

龚昌荣的联英会被川军二十一军叶风云部和周化成的保安团残酷镇压,龚率余众投奔红三军,被编为红三军第二特科大队,龚任大队长。

12 月 红三军攻占县城,驻扎 7 天,展开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川军达凤岗旅逼进彭水,红三军撤回鄂西。在红军撤离前,红三军九师政委宋盘铭由于“肃反”扩大化,被错杀于县城大北门。

民国 23 年(1934)

5 月 红三军撤离黔江,第二特科大队改称黔江红军游击大队,开展游击战斗。次年,龚昌荣英勇就义,游击队惨遭失败。

民国 24 年(1935)

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28 年改为执行委员会。

同年,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三旅旅长蒋作钧率部驻防黔江。

民国 25 年(1936)

川湘公路黔江段、黔石公路(县城至咸丰县石门坎)相继动工兴建。黔石公路当年建成,川湘公路黔江段于次年建成通车。

3 月 16 日 联英会 100 余人,配合修路民工,为反抗暴政和反对虐待、毒打民工,攻打白蜡园筑路工程处,杀死监工熊子清等 3 人,史称“白蜡园事件”。

同年 牛瘟疫严重,死牛约 5000 头。

同年 在郁山镇成立黔彭联立初级中学校,黔江中学校并入该校。

同年 掩护红军二、六军团主力长征的红军十八师,在完成任务后越县境东南,去贵州与主力会师。

民国 26 年(1937)

成立县民众教育馆。

同年 成立县保安自卫队。次年,改为国民兵团。

民国 27 年(1938)

联保改乡,联保主任改称乡长。每乡(镇)置 10 闾,每闾 10 邻,每邻 10 户。

同年 川湘公路第一大桥——冯家坝大桥建成通车。

民国 28 年(1939)

日军占领武汉后,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一部,从恩施迁驻县境正阳乡大路坪。湖北省的一些机关也相继迁至县城。

民国 29 年(1940)

黔江为省定 3 等县(全省共分 6 个等级县)。

同年 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黔江县区队。35 年,召开县三青团代表会,改县区队为县分团部。

同年 夏,濯水、石家、金溪、两河等区伤寒流行,死人甚多。其中太极乡柚溪村患病 800 人,死亡 182 人,蒲花乡龙潭村 334 人,患病 268 人,死亡 132 人。

同年 成立县司法处,县长兼任承审员。

民国 30 年(1941)

推行“新县制”,第一次整编乡保甲,全县划分为 2 区、18 乡(镇)、155 保、1576 甲。

32 年,第二次整编乡保甲,全县划分为 3 指导区,每指导区下辖 6 乡(镇)。

同年 推行国民教育,建立国民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实行管、教、养、卫一体化。

同年 县政府派 400 余民工赴秀山参建飞机场。

同年 黔彭联中撤销,复置黔江县初级中学。

同年 中央银行黔江办事处成立。

同年 大量吸收国民党党员,始建区党部和区分部。

民国 31 年(1942)

成立县临时参议会。35 年转为参议会。

7 月 一架从梁平机场起飞的中国飞机,因机械事故降落在城西上沙坝,机上 2 人,1 人跳伞安全着陆,1 人被困机舱得救。

9 月 彭水县召南乡划入黔江,黔江县三义乡划入彭水。

民国 32 年(1943)

国民党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乡设乡民代表会,由本乡(镇)保民大会各选举 2 人组成;甲设居民会议。

同年 蓬东、邻鄂、濯水、正谊、水市等乡天花流行,死者甚多,其中水市街上 135 名儿童,患病 38 人,死亡 37 人。濯水街上 200 多名儿童患病,死亡 132 人。

民国 33 年(1944)

全县招募知识青年远征军 60 名。后因抗日战争胜利而未出国远征,编入青年军 202 师。

同年 美军战斗机一架,缺油降落舟白乡河边,机上人员跳伞安全着陆。

同年 私立武陵初级中学校在召南乡复兴寺成立。

同年 进行防空动员,挖防空洞,设防空警报点,以防日军空袭。

民国 34 年(1945)

一架日本飞机把两枚炸弹扔在五里乡境内,爆炸一枚,未爆炸的一枚于 1965 年由县人武部挖出销毁。

民国 35 年(1946)

1 月 潘文华为主任的川鄂湘黔边区绥靖公署进驻县城,所属警卫三团驻桃子坝。次年 4 月,绥靖公署及其警卫三团撤离黔江。

同年 全县开展县以下“选举”,选举乡(镇)长、保长和乡民代表。

同年 绥靖公署政治部逮捕酉、秀、黔进步教师 10 余人,后经中共地下组织营救脱险。

同年 美军战斗机一架,因机械事故降落石会乡板桥沟,驾驶员跳伞脱险。

同年 县政府派出 600 余名民工,参建湖北来凤飞机场。

民国 36 年(1947)

选举“国大代表”。

同年 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重新登记的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

民国 37 年(1948)

成立县“勘乱建国委员会”,加紧反共和“应变”。

民国 38 年(1949)

春 实行党、政、参每周联席会议制,加紧和协调“勘乱建国”行动。

11 月 12 日 国民党军溃逃前夕,烧毁冯家坝大桥,企图阻挡解放军。

12 月 3 日 原酉阳行署专员庾贡庭在鹅池乡渗坝岩窝坨召开“应变紧急会议”,策划“武装暴动”。12 月 29 日,庾贡庭为首的“川黔湘鄂民众自卫军”成立,下辖 8 个纵队,其中酉阳、黔江土匪武装编为第七纵队,酉阳的陈铨为纵队司令,黔江的杨德滋为副司令。接着,杨德滋自立“第十三纵队”,在境内公开武装暴动,企图挽回败局。

三、解放以后

1949 年

11 月 12 日 黔江解放。

11 月 21 日 西南服务团一团四支队四中队队长王政、指导员侯书堂等 6 人抵黔江。

随即组成中共黔江县委。

11月24日 抵黔的西南服务团成员增至50余人,开始接管旧政权。

11月25日 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城厢、册山、河口、石会、白石等区公所。

12月21日 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旧乡(镇)长、保甲长办事实则》,以规范其行为。

同月 刘伯承、邓小平、李达宿黔中,就建政、支前、剿匪等问题向县委作出指示。

同月 禁止使用金银和旧币,发行人民币。

同月 吸收200余名青年学生入伍,通过培训,充实县、区、乡政权机关。

同月 全县筹借粮草35万kg,保证解放大军过境需要。

1950年

1月 整顿县城秩序,并在县城设防,以防土匪骚乱。

同月 土匪暴动,河口区公所干部商荣德等人遇难,副区长孙鹏程叛变投匪。

2月初 中国人民解放军川东军区十五团从涪陵移驻黔江剿匪。

2月14—19日 土匪3000余人围攻县城,被击退。河口、册山、白石区公粮7.9万kg和部分枪支被土匪抢走。

2月19日 成立县剿匪指挥部,后改为剿匪委员会,县委书记侯书堂任主任,十五团团长任副主任,全面开展剿匪。

3月9—11日 驻酉阳的解放军九五团三营进剿盘据在鹅池、学堂坪的谢建安匪部,打死打伤匪徒200余人,俘匪70余人。

4月24—27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商讨建政、征粮、剿匪、生产等事宜。

5月上旬 土匪骚乱达到最高峰,全县有2/3的地区为土匪困扰。

5月6日 十五团一部前往中塘乡围剿杨德滋匪部,打死打伤土匪14名,俘匪3名,杨匪溃逃酉黔边境。

6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黔江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同月 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月17日 四野某部七支队在五里乡与杨德滋匪部激战,打死打伤匪徒80余人。

7月11—18日 酉黔剿匪部队会剿渗坝乡芭蕉洞一带土匪,匪首谢建安、张笑依及其匪徒80余名被擒,缴获大批武器弹药。

7月21日 解放军十五团、一〇七团和黔江警卫营会剿盘据西泡等地的土匪,打死打伤土匪300余人,俘匪50余人。

7月 成立县禁烟委员会,开展戒烟运动,查禁鸦片烟。

8月 解放军十五团与咸丰、利川两县剿匪部队配合,对五里、召南、酸毛、黎大等乡

土匪进行清剿，猖獗一时的黔东北土匪平息下来。

9月2—8日 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主观主义。

同月 成立县农民协会，县委书记侯书堂兼主席。

同月 举办全县第一期农民积极分子训练班，培训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基层农民协会骨干。

10月29日 黔江头号匪首杨德滋在酉阳捉拿归案。

10月 在减租退押和清匪反霸中，全县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近千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捐献银元302元，银子11377两，还有鞋子、毛巾等大量物品，支援抗美援朝。

11月26—30日 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布置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工作。

同月 废除旧的保甲制度，建立新的村、闾基层行政组织。当月，有石会、白合、黑溪、西泡等10乡组建村闾基层行政组织。1952年2—7月，正阳、五里、金溪、白土等8个乡完成上述任务。

同月 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6月，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执行委员，正式成立县工商联。

12月8日 各区分别召开群众大会，庆祝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

同月 全县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次年3月结束。

同年 废石、斗、升、合计量制，统一实行市斤计量单位。首次发行胜利折实公债。

1951年

1月 整顿乡村农民协会，纯洁组织。

同月 成立县人民法院。

2月 开展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次年2月运动结束。

3月 开展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分三期进行，次年5月结束。

春 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64年4月，召开第一次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总工会。

5月25—29日 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同月 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县妇女联合会。

10月1日 县城举行盛大集会，庆祝国庆节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

同月25日 各区、乡分别召开群众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

同年 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6区、20乡、155村。

1952 年

1 月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至 5 月结束。

2 月 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总结土改工作,动员春耕生产。

3 月 21—25 日 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县农民代表大会,动员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

5 月 8—12 日 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部署抗旱保苗和互助合作运动。

6 月 成立县人民武装部。1954 年改为兵役局。1959 年复称人民武装部。

同月 全县小春粮食产量达 500 万 kg,比上年增产 300 万 kg。

7 月 1 日 酉阳的两河、石家、濯水等 3 个区,共 14 个乡划入黔江县。

7 月 20—23 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一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总结“三反”、“五反”运动,部署财政经济工作。

10 月 25 日 召开第一次县劳模会,对全县 35 个模范互助组、182 名劳动模范进行表彰奖励。

同月 28—30 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部署互助合作运动。

12 月 18—24 日 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动员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同年 成立妇幼保健站。

同年 县城始建火力发电厂,装机 24kw。此为境内第一个火力发电厂。

1953 年

1 月 5—6 日 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学习和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同月 成立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贯彻《婚姻法》。

3 月 6—9 日 召开县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贯彻《婚姻法》。接着,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

同月 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复查工作,有 278 户错划成份得到纠正。

同月 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

5 月 8—10 日 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部署普选工作。5 月 12 日,在环城乡进行普选试点。之后,全县 51 个乡分两期完成普选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

7 月 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有总人口 267786 人。

同月 联合镇、环城乡等地连续降雨 7 小时,雨量达 152mm,水灾损失严重。

11 月 粮食、食用植物油料开始实行统购统销。

1954 年

春 在环城乡试办成长、光明、红星三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 月 加强市场管理,对投机倒把,捣乱市场,抬价压价,偷税漏税的奸商采取排斥打击淘汰的方针,对情节严重的加以惩办,维护市场秩序。

3月19—20日 召开县第五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部署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6月15—16日 连续两昼夜降大雨,山洪暴发,岩土坍塌,全县受灾2.1万户,淹没农作物2万余亩。后拨专款紧急救灾。

7月4—6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县宣传、学习新《宪法(草案)》,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10月18—19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贯彻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2月20—23日 召开县农业劳动模范和烈军属、复员转业军人代表大会,对农业劳动模范和烈军属、复员转业军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同年 实行小乡、小区制,全县划定为10区,97乡,393村。

1955年

1月 对农村基层党政组织进行整顿,清理混入党内和行政机关中的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屡教不改的严重违法乱纪干部。

2月 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根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业合营”的精神,引导私营工商业者走合营合作化道路。至次年6月,全县558户私营商业进入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组)。

2月 贯彻《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同月21日 县委发出《关于发行新人民币的宣传提纲》,在城乡宣传使用新人民币。3月1日起,新人民币在境内流通。

同月1日 成立县人民检察院。

同月11日 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贯彻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当年粮食定购734.5万kg,定销594.5万kg。

6月 开展第一次工业普查。

同月 全县普降暴雨,造成严重水灾。

9月27—28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与此同时,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2月 掀起组建农业合作社新高潮。全县突击新建农业合作社635个(原有8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35.3%。

同年 县委增设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分别统管政府有关委、办、局、行、社的工作。

1956年

同月 整顿巩固提高原有农业合作社,纠正建社中简单粗暴、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发

展新社,到月末,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64%。

同月 县委成立 5 人领导小组,在县级机关开展肃反和审干工作。

2 月 4—8 日 召开县农业劳动模范和县、区、乡干部会议,动员在实现合作化的基础上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

同月 精简机构,撤并区乡,将 9 区、97 乡调并为 7 区、44 乡(镇)。

5 月 21 日 成立黔江报社,《黔江报》随之创刊发行。

同月 25—28 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

6 月 水稻的螟虫、天螺虫灾害严重,一般区乡受灾面积占总面积 50%左右,灾情严重的区乡受灾面积达 80%以上。

11 月 修建高堡水库,蓄水 24.8 万 m³,灌面 6575 亩,为境内解放后第一座人工水库。

12 月 23—27 日 召开县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议。

同年 开展“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虫)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同年 工资改革,由实物供给制改为等级货币工资制。

1957 年

6 月 28—30 日 召开县第二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10 月 16—22 日 召开县第二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12 月 28 日 苏联专家葛巴耶维奇一行 6 人到县考察地质。

同月 被评定为全国养猪先进县,获国务院奖励。

同年 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同年 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分鸣放、整改、辩论、整社四阶段。

同年 龙潭(今蒲花乡)“七·一”水电站动工修建,1959 年 7 月 1 日发电,为境内第一座水力发电站。

同年 全县高级农业社发展到 1367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3.73%。全县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61 个。

1958 年

4 月 19—23 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开展增产节药运动,取消“右派分子”人民代表资格的决议。

6 月 15—18 日 召开县第一届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同月 县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

9 月 1 日 南家坪至石家河公路建成通车,为解放后兴修的第一条公路。

同月 11 日晚 县城 3000 人集会游行,拥护周恩来总理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

明,反对美国武力干涉中国内政。

同年 开展“九无”运动,即无无证商贩,无弃农经商,无黑市交易,无抬价压价,无短尺少秤,无抢购套购,无一二类物资上市,无掺杂使假,无偷税漏税。

同年 全县掀起“大办钢铁”的群众运动,共抽调劳力 3.5 万人,建土高炉 300 多座,砍伐大量林木作燃料,造成人力、物力的大量浪费。

同年 全县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将全县 44 个乡并建 32 个人民公社。

同年 大办民兵师,全县组建 8 个民兵团,56 个民兵营。

同年 全县推行道路化、车子化。有 4 个乡、229 个农业社实现车子(人力或兽力车)化,修筑乡村大道 5500km。

1959 年

春 在县城三元宫建革命烈士陵园。

7—9 月 连续 82 天干旱,水稻受旱面积占 67.2%,粮食严重减产。

8 月 1—3 日 召开县第二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动员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鼓足干劲,为抗旱救灾确保当年各项任务的完成而奋斗。

12 月 1—5 日 召开 5000 人的四级干部会,开展反右倾斗争,错误打击一批敢讲真话的干部。

同年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县中学增至 7 所,在校学生 849 人,小学增至 203 所,在校学生 26279 人。

同年 因烧炭、开荒、积肥而引起森林火灾多处,烧毁树木 11 万余株。

同年 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资本主义,错误打击一批基层干部和群众。

1960 年

1 月 成立整风整社领导小组,在全县检查和纠正“五风”(一平二调、强迫命令、生产瞎指挥、虚报浮夸、干部特殊)。

4 月 8—15 日 召开财贸工作跃进誓师大会,掀起“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

7—8 月 继上年大旱之后,又发生 57 天干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赠送 30 马力煤气机 50 台,支援抗旱。

9 月 9—11 日 召开县人民公社社员代表会议,动员增产节约,战胜灾荒。

10 月 10 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坚决克服“一平二调”共产风,实行生产队、大队、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屋前屋后小块土地复归社员作菜园地。

同年 精简职工 2784 人,占职工总数 17%,回农村支援农业生产,以减轻灾害所造

成的困难。

冬 肿干病蔓延,区乡普遍建立医院,抢救肿干病人。

冬 解散农村公共食堂,缓解农民生活紧张状况。

1961年

1月 开放农村市场,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6月24—28日 召开县第四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部署生产自救,抗旱保苗,节约度荒。

7月27—9月11日 全县连续47天干旱,灾情更加严重。

8月 成立县赔退委员会,清理退赔1958年后“一平二调”给群众造成的经济损失,纠正刮“共产风”造成的危害。

冬 肿干病严重,人口大量外流,非正常死亡日多,生产难以维持。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国家拨专款118万元和大量物资救济灾民。

1962年

3月16日 召开县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3月 恢复冯家区建制,增设三塘、渗坝、杨柳、南海、工农、沙坝、新民等7个公社。

同年 农业经营管理权下放,即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在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四固定”,恢复评工记分,给社员划自留地、使用地和饲料地,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63年

5月 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新“五反”(反对分散主义、投机倒把、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官僚主义)运动。

5月29—6月1日 召开县第六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强调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

9月 架机起义的蒋军飞行员徐廷泽回乡探亲,受到县委、县人委及其亲友的热烈欢迎。

10月5日 召开县第二届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月 乌江涨水,县烟酒公司彭水中转站食盐被洪水淹没89t。

12月 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

冬 在金溪、正谊两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1964年

3月 组织200余人到重庆参观学习,推动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

同月 全县农村广泛开展“学严龙、赶驷马”,“学邻鄂,赶南海”的群众运动,掀起农田

基本建设高潮。

5月19日 县委在石会区隆重举行追悼会，悼念为抢救国家财产光荣牺牲的石会区供销社党支部书记余松柏。后省政府授予他烈士称号。

7月 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人口 254403 人。

12月 分批集中区、社干部和财贸职工开展“小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1965 年

6月15日 县武装部、体委在濯河坝至三门滩的阿蓬江面举行长游竞赛，接着，又组织冯家、濯水、两河三个区和县级机关民兵在濯水举行武装泅渡和实弹演习。

8月1日 官渡河至马喇公路举行通车典礼。

10月13日 县武装部、团委分别作出决定，追认双泉电站舍己救人的青年民兵谢怀政为“五好民兵”、“五好共青团员”。

12月23日 召开县第六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同年 濯水国营酒厂漏酒 9·5t，中国糖酒公司派人到县参与调查处理。

同年 调减粮食征购任务 6760t，农林产品停收交易税，屠宰税减半征收，以减轻农民负担。

同年 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全县组织 94 个农村巡回医疗队巡回医疗，并为社队培训 600 余名不脱产卫生员。

1966 年

1月 在全县流动举办“黔江县大寨式农业先进典型——两河大寨大队”图片展览。《黔江报》为此发表通讯，县委号召向两河公社大寨大队学习，掀起农业学大寨新高潮。

4月9—11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强调突出政治，狠抓阶级斗争，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6月7日 召开县级机关职工和中学师生 2000 人的大会，贯彻中央“五·一六”通知，动员参加“文化大革命”。

8月 各中学红卫兵冲向社会，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尚、新习惯)运动。

9月20日 县城首次发行《毛主席语录》，接着于 27 日召开 1000 余人参加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

10月1日 双泉电站建成投产，县城热烈庆祝，一片欢腾。

10月11日 组织 234 名红卫兵代表到北京接受毛主席和中央领导的检阅，沿途进行“革命串连”。